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小字第261號

原告 穎昌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隆

被告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程淑萍